

『2011 第四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活動辦法

一、 競賽主題：『時尚精巧的都會居家設計』。

二、 主題說明：

忙碌的生活、暢快的節奏及卓越的效率是現代都會人的表徵，在忙碌又壓力沉重的生活之餘，得到一種能宣洩壓力又能徹底放鬆的協調，是現代都會人所欲追求的目標。而位處喧嘩的都市中，如何在住宅的建築、空間規劃及室內設計乃至於建材、傢俱、生活用品的選用之間，兼顧時尚、質感、空間運用與生活機能等各種居家應有的面向，是一個都會居家設計所要考量的重要課題。

本次競賽基地位處台北市的交通樞紐且商業氣息濃厚，在如此繁華喧鬧的地段上我們希望透過參賽者的巧思，創造出一個時尚精巧且能著重空間運用的生活空間。參賽者可透過空間規劃、燈光規劃、材料規劃、家俱規劃…等，運用所學知識進行設計，讓您的作品與眾不同。

三、 競圖相關資訊：

1. 基地設定：

1.1. 基地位置：台北市中正區。

1.2. 構造形式：RC。

1.3. 基地面積：約 215 平方公尺。

1.4. 設計面積：

〉第一組約 16.78 坪(銷售坪數含公設)。

〉第二組約 18.61 坪(銷售坪數含公設)。

〉本棟設計樓層共 23 樓，物件位於 15 樓。

1.5. 所提供的圖面，現有『結構體』、『高度』、『樑柱』、『電梯』、『管道間』、『廁所位置』及『外牆的位置』，不可變動外，外牆開窗大小可以改變。

2. 居住者設定：

2.1. 夫妻同住：

夫妻皆有職業及收入，無父母同住之情形且未生育。

2.2. 夫妻職業、家庭所得不限。

3. 設計目標：

3.1. 設計可結合商業區的都會感，讓住家成為放鬆身心靈的空間。

3.2. 作品以室內設計為主，設計出一個既兼顧原有建築空間的規矩和簡潔，且在設計上更加強調精巧的空間規劃，同時符合參賽者心目中的理想居住環境。

4. 作品內容：

4.1. 設計說明(應以文字或圖面表現)如下：

〉說明規劃與表現設計，至少需包含色彩計畫、家俱計畫、建材計畫、照明計畫等。

〉空間規劃，除供居家使用外，尚要規畫夫妻互動之場所。

〉請說明業主背景。

〉其它設計之創意。

4.2. 平面配置圖：需包含家俱與比例尺(比例尺不拘、但要註明)。

4.3. 天花板圖：需包含燈具、天花板高度及其他必要之消防設備、空調設備等圖例(比例尺不拘、但要註明)。

4.4. 剖面圖：需包含長向與短向，二向(含)以上之剖面圖(比例尺不拘、但要註明)內容需含家俱及其他擺設裝飾。

4.5. 透視圖：需提供足以表現設計內容之室內透視圖，至少 2 幅(含)以上。

4.6.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設計內容之圖面。

四、主辦單位：中華優質生活設計發展協會。

五、參賽資格：

1. 各建築、景觀、室內與空間相關科系(所)組在校學生為限。
2. 作品可由『個人』或『團隊』參與，團隊以2人(含)以下為限。
3. 每位參賽者以一件為限。

六、參賽方式：

1. 本競圖共分為兩組，
 - 1.1. 第一組為大學三年級(含)以下之學生；所謂大學三年級(含)以下，除大學生外，尚包含五專、二技(一年級)、四技(一、二、三年級)、二專、高中職等一般認定為大學三年級(含)以下者。
 - 1.2. 第二組為大學四年級(含)以上，或符合第一組參賽資格者越級參加；所謂大學四年級(含)以上，除大學生外，尚包含研究所、博士班、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等一般認定為大學四年級(含)以上者。
 - 1.3. 學位的認定，以100年04月30日為基準。
 - 1.4. 報名時僅可擇一組報名，不得同時報名兩組。
2. 收件時間：100年10月28日(週五)下午17時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3. 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者經限期補件未果，視同放棄)：
 - 3.1. 作品需為A1(橫向構圖)圖板2張，勿做跨版編排，圖版均應裱於A1同等大小之珍珠板上，並以透明膠膜護貝，以防作品損壞，如需防水處理請自行進行。
 - 3.2. 裱版背面之右下角處，應各貼上報名表，**圖版正面不得標記任何名字或其它識別記號。**
 - 3.3. 報名表、授權書。

七、繳交地點：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或親送，23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2011 第四屆 斧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活動小組』收。

八、得獎通知：

1. 第一階段公佈各組佳作與入圍名單，並同時公布第二階段簡報時間、地點與電子檔案繳交時間；預計於100年11月30日(週三)下午5點前在中華優質生活設計發展協會之網站公布。網址：<http://design.apexlife.com.tw/index.html#>。
2. 第二階段公佈各組前三名與優選名單，將於決選後三週內，於中華優質生活設計發展協會之網站公布。網址：中華優質生活設計發展協會。

九、各組獎項：

1. 第一名：乙組，獎助學金5萬元，每名獎狀乙紙。
2. 第二名：乙組，獎助學金3萬元，每名獎狀乙紙。
3. 第三名：乙組，獎助學金1萬元，每名獎狀乙紙。
4. 優選：數組，每名頒發獎狀。
5. 佳作：數組，每名頒發獎狀。
6. 指導獎：數名，每名頒發獎座，對象為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
註1：指導獎之指導老師認定，以各參賽作品於報名表註明為限，報名後不得修改。
註2：以上獎金已包含所得稅。
註3：若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審查後，得適度增加或調整得獎名額。

十、評選程序/評選原則：

1. 評選程序如下：

- 1.1. 第一階段以圖面評審方式，評審出『佳作』數組與入圍第二階段簡報數組。
- 1.2. 第二階段以簡報評審方式，由入圍各組中評審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優選』數組。
- 1.3. 入圍第二階段之各組需於規定時間(以收到為原則)內繳交：
 - 〉作品簡報檔以 PowerPoint(2003 版)格式繳交。
 - 〉作品電子檔，包括 JPG 檔一張、PDF 檔一張，及 AI 或 CDR 檔未轉外框格式繳交(AI 約 84cm x 59.7cm 及連結圖片檔 500x500pix 或 300 dpi JPG 格式；需可供作品集編輯使用)；請在光碟上標註作品名稱、聯絡人姓名與電話，寄送時勿將膠帶黏貼於光碟上，以免造成光碟損毀；逾時則視同放棄，並頒予『佳作』獎項。
- 1.4. 獎項之頒發以高者為限，如：第一名得獎者頒獎予第一名之獎項，並不會提供優選與佳作之獎狀(項)。
2. 評選原則：
 - 〉評分項目包含：設計創新、造型美學、功能性、實務應用價值等，評審標準及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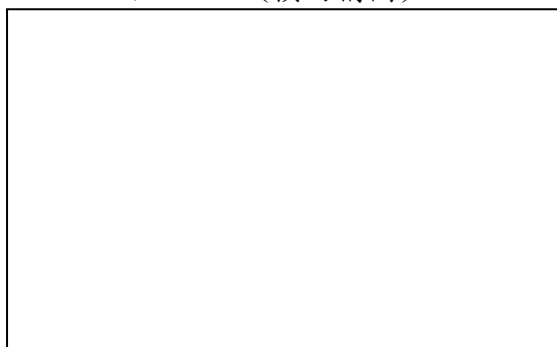
十一、 評選委員：
評審委員包含學界、業界、主辦單位代表。

十二、 權利歸屬：
所有參賽者之作品，其智財權等相關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具有變更設計、出版與公開展覽..等(含其他)相關之一切權利，參賽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無論有償或無償)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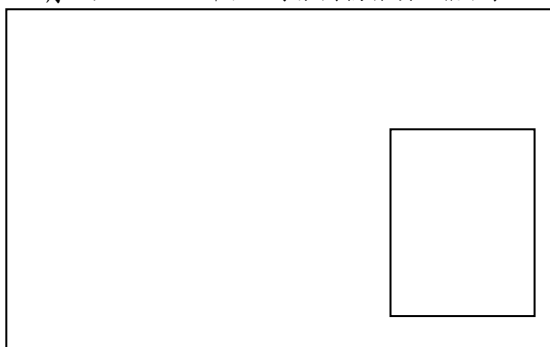
- 十三、 注意事項：
1. 最新訊息發布與資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 <http://design.apexlife.com.tw/index.html#> 閱覽。
 2. 作品一經遞交一概不發還，參賽者請自行保存作品副本，且必須遵守主辦單位及評審之決定。
 3. 投稿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違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所有獎項(獎金)。
 4. 入選作品若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獎項、獎金，因此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5. 已繳交之電腦檔案，主辦單位不提供參賽者歸還、複製之申請。
 6. 繳交作品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逾期不予審理。
 7. 作品送件包裝：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妥善包裝，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致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8. 若參賽作品未達 30 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次活動與後續評審作業。
 9. 各參賽團隊均需指定聯絡人(同報名表)，主辦單位得以聯絡人為該參賽團隊之聯繫與獎勵發放對象(窗口)，該團成員不得異議。
 10. 獎金發放之所得稅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收件規格】

正面 AI(橫向構圖)



背面 所繳之每張圖稿皆須貼報名表



專屬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為本人參加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優質生活設計發展協會所共同舉辦第四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之參賽作品相關之授權事宜，特立此同意書，同意條件如下：

- 一、 本人同意將參加第四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之參賽作品（以下稱「參賽作品」）依本同意書下列規定授權予中華優質生活設計發展協會（以下稱「協會」）及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峯典公司」）使用。
- 二、 本人同意授予協會及峯典公司專屬使用、重製、修改本人參賽作品之權利，本人並同意授予協會及峯典公司儲存（無論以何種形式）、銷售、出版與公開展覽本人參賽作品之權利；協會及峯典公司亦同意承受使用、重製、修改本人參賽作品之權利，以及儲存、銷售、出版與公開展覽本人參賽作品之權利。
- 三、 協會及峯典公司得將其在本同意書上承受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
- 四、 有關本人參賽作品之專屬授權係屬無償之專屬授權，其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
- 五、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並有權簽立本同意書，參賽作品亦絕對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背，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承擔，與協會及峯典公司無涉。

此致

中華優質生活設計發展協會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一）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二）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

2011年「第四屆 峯禾盃設計競賽」徵選 報 名 表

作品名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大三(含)以下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大四(含)以上
指導老師 (註)			
參賽者(一)聯絡資料			
姓 名		年級科系	
電 話		手 機	
E - mail			
備 註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二)聯絡資料			
姓 名		年級科系	
電 話		手 機	
E - mail			
備 註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指導老師獎以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指導老師為準，報名後不得更改。